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10:3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各位监事确认收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安辉先生主持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7年公司基本概况、公司治理、经营状况及分析、风险提示、财务状况等的全面介绍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20日